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- 69. 分擔人臨時列表,名列表內的人的反對
 - (1) 為了按第68條的規定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,有關清盤人須——
 - (a) 製備分擔人臨時列表:及
 - (b) 在製備該臨時列表後,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,盡快向每位名列該臨時列表的人,送達通知。
 - (2) 分擔人臨時列表,須符合表格 42 的格式。
 - (3) 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須 ——
 - (a) 通知獲送達該通知的人,該人名列有關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;
 - (b) 述明 ——
 - (i) 該人以何種身分,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,名列該臨時列表;及
 - (ii) 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,以及已繳付的款額;
 - (c) 告知該人 ——
 - (i) 有關清盤人將以該臨時列表為基礎,議定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;
 - (ii) 除非該清盤人在議定列表時,在考慮任何反對或其他原因後,決定將該人 豁除於該列表,否則該人將名列經議定的列表;及
 - (iii) 就未悉數繳付的任何股份或權益而言,將該人名列經議定的列表,可能會 導致催繳未繳付的資本:及
 - (d) 將第(6)款的效力告知該人。
 - (4) 此外,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須符合表格 43 的格式。
 - (5)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,否則符合表格 44 的格式的誓章,是以下事宜的充分證據:已向 名列分擔人臨時列表的每名人士,送達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。
 - (6) 如獲送達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的人,反對被列於經議定的分擔人列表,該人可在由該 通知送達該人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,以書面將反對告知該清盤人。
 - (7) 清盤人在接獲某人提出的反對後,須 ——
 - (a) 就該反對作出裁定;及
 - (b) 在以下期間內,向該人發出該裁定的通知 ——
 - (i) 由接獲該反對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;或
 - (ii) 法院容許的任何較長期間。

(2016 年第 *14* 號第 *149* 條*)*